

#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

楚民发〔2023〕23号

---

##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云民发〔2023〕7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报请州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全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提标安排

(一)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2023年，全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728元/人·月。

(二)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2023年，全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6038元/人·年。

(三)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

1. 基本生活标准。2023年，全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提高到947元/人·月。

2. 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2023年，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统一提高如下：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950元/人·月、二档提高到475元/人·月、三档提高到285元/人·月；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171元/人·月、二档提高到100元/人·月、三档提高到57元/人·月。

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，集中供养的，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；分散供养的，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，用于支付服务费用。

(四)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2023年，全州集中养育儿童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2000元/人·月，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1340元/人·月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精心组织，落实到位。各县市要精心组织做好提标工作，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，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

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全州统一。

(二) 迅速行动，按期完成。各县市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向党委、政府汇报，最迟于6月30日以前完成全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提标工作，并将新制定的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标准同步录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各县市提标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于7月15日前书面上报州民政局备案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---

楚雄州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印发

---